**考点25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19:30-20:25）**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并作出复议决定的活动。

**二、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一）行政行为标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此，只有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二）肯定列举案件（基本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对下列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1）行政许可；（2）行政处罚；（3）行政强制措施；（4）行政强制执行；（5）部分行政确认，例如工伤认定或者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6）行政征收及其补偿决定；（7）行政征用及其补偿决定；（8）不履行法定职责；（9）行政裁决；（10）行政给付；（11）政府信息公开决定；（12）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行政行为；（13）行政协议；（14）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赔偿决定或者赔偿决定。

**（三）否定列举案件（基本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对下列行为不服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1）个人行为；（2）民事行为；（3）国家行为；（4）刑事司法行为；（5）仲裁行为；（6）行政机关公务员履行公职过程中殴打行政相对人的行为；（7）协助法院执行行为，但是超越裁判文书的执行范围、采取违法手段执行的除外；（8）行政调解；（9）行政指导；（10）过程性行为；（11）重复处理行为；（12）部分行政确认案件，例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13）信访办理行为；（14）行政规范性文件；（15）内部行为。

**（四）行政复议中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

行政复议既可以审查行政行为，还可以附带审查规章以下（不含规章）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即红头文件也可以在行政复议中附带审查其合法性。

注意：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均不得在行政复议中附带审查。

**1.行政复议机关附带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下列的程序**

申请人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

行政复议机关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接受转送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之日起60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

**2.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结果**

（1）规范性文件合法的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合法的，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一并告知。

（2）规范性文件违法的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违法的，决定停止该条款的执行，并责令制定机关予以纠正。

**（五）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关系（重点掌握复议前置情形）**

**1．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自由选择**

当事人依法既可以直接选择向法院起诉，也可以选择先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再提起行政诉讼。

（1）已经诉讼，不得复议。当事人已经对某一行政纠纷提起诉讼的，一旦法院受理，无论法院是否已经作出判决，当事人都不得再就同一争议申请行政复议。

（2）已经复议，暂缓诉讼。当事人如果就同一争议同时提起行政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应由先由立案的机关管辖；如果两机关同时受理的，则由当事人任选其一。

如当事人已经申请行政复议的，则在复议期间不得再就同一争议向法院起诉。在法定复议期间提起行政诉讼的，法院裁定不予立案。

（3）复后再诉，时间受限。原则上是15日。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的，从当事人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算；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从复议审理期满之日起算。

**2．行政复议前置但不终局**

复议前置案件，常见的是如下六类：

（1）行政确权侵犯既得自然资源权利案件

（2）涉及纳税争议的部分行政行为案件，主要情形是“交不交、谁来交、交多少、怎么算”。

注意：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以及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既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3）禁止或限制经营者集中的行政行为案件

（4）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案件

（5）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以及警告处罚的，行政机关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

（6）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包括①积极不作为：拒绝履行。②消极不作为：拖延履行、没有答复（。

记忆规则：“资源纳税反垄断，政府当场不作为”。

裁判要点：行政复议前置案件，复议机关不予答复、作出程序性驳回复议申请决定，当事人只能对复议机关的不予答复、不予受理行为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无权直接起诉原行政行为。直接起诉原行政行为的，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3．行政复议终局

（1）出入境公安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出入境公安机关针对外国人或者境外人实施的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当事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2）省部级单位对自身行为的复议决定。当事人不服省部级行政机关行政行为时，其救济途径有两种：一是直接起诉，二是向原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如果当事人选择行政复议的，对其复议决定不服仍有两种选择：一是起诉，二是申请国务院作出裁决，当事人如果选择国务院裁决，则该裁决具有终局效力，不得再对其提起行政诉讼。（国务院不做行政诉讼被告）

**考点26 行政复议的当事人（20:25-20:40）**

**一、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与行政诉讼一样）**

与被申请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作为行政复议中的申请人。

**二、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

（一）确定规则

一看是否具备行政主体资格；二看申请人是否针对其提出了申请，特殊情况有例外。

**（二）一般案件**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

**（三）共同行政行为案件**

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四）委托实施行政行为案件**

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五）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案件**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六）行为经批准的案件**

下级行政机关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行政行为的，当事人申请复议，应当按照实质标准，以具有实质拍板权的机关作为被申请人。

总结归纳：下级行政机关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行政行为的，在行政诉讼中遵循“谁署名，谁被告”；在行政复议中遵循“谁有实质拍板权，谁为被申请人”。即“诉讼看名义，复议看职权”。

**三、行政复议的第三人**

行政复议第三人，是同被申请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参加行政复议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行政复议机构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而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考点27 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20:40-21:00）**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复议机关**

（1）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不可以再找上级部门复议）

（2）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3）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4）对本级人民政府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5）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6）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注意：对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市人民政府和派出机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均是行政复议机关。

**（二）省级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被申请人时的复议机关**

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三、国务院部门作为行政复议机关**

（1）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注意：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国务院部门自己是复议机关。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作出的裁决具有终局性，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四、垂直领导部门作为被申请人时的复议机关**

垂直领导部门作为被申请人的，由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作为复议机关。

垂直领导部门，即从中央到基层均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具体包括金融、外汇、海关、税务、国安五个部门。

**考点28 行政复议的程序（21:10-21:30）**

**一、申请**

**（一）申请期限**

1．期限

（1）如果被申请的行政行为是作为的，其申请期限按以下规则起算：

①全知道：自知道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②全不知：自申请人实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③知一半：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

（2）如果被申请的行政行为是不作为的，其申请期限按以下规则起算：

①有规定履行期限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②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

③当事人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可以立即申请复议。

**（二）申请方式**

1．书面申请

2．口头申请

3．提交申请

原则：直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例外：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及时处理；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

**二、受理**

（1）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3）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4）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

**三、审理**

**（一）普通程序**

1．组织听证

（1）听证范围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2）组成人员

听证由1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1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3）听证程序

于举行听证的5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

（4）听证笔录

经过听证的复议案件，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作出复议决定。

2．提请咨询

（1）咨询组织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

（2）咨询情形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①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②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案件。③省级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案件。④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的案件。

（3）咨询记录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记录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4）咨询效力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将咨询意见作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简易程序**

1．适用范围

（1）法定案件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下列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②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③案件涉及款额3000元以下。④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2）合意案件

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2．审理方式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三）行政复议中止**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1）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3）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4）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5）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6）依照本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7）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8）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9）行政复议机关无权审查规范性文件，需要转交有权机关审查，审查结论尚未作出；

（10）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四、决定**

**（一）决定期限**

原则：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结案的，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例外：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二）决定原则**

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复议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三）决定效力**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考点29 行政复议的结案和执行（21:30-22:03）**

**一、行政复议的结案方式**

**（一）不作出复议决定的结案**

1．和解结案

当事人达成和解后，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2．调解结案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二）作出复议决定的结案方式**

1．被申请人获胜的决定

（1）维持决定。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驳回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2．申请人获胜的决定

（1）撤销决定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①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②违反法定程序；③适用的依据不合法；④超越职权；⑤滥用职权。

注意：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

（2）变更决定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①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适当；②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注意：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3）履行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4）确认无效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

（5）确认违法

①依法应予撤销，但是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②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③行政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

④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⑤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

**二、行政复议中附带审查国家赔偿的处理**

**（一）依申请作出的赔偿决定**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依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不予赔偿的，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时，应当同时决定驳回行政赔偿请求。

**（二）依职权作出的赔偿决定**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但是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变更罚款，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征用、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三、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将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四、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一）被申请人不履行复议决定的执行**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

（1）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2）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

（3）予以通报批评。

注意：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申请人不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申请人不履行复议决定的执行**

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属于法院非诉执行的措施**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不履行属于终局裁决的复议决定时，如果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与复议机关不具备直接强制执行权的，在复议维持的情况下由作出原行为的机关申请法院执行，在复议改变的情况下由复议机关申请法院执行。这种执行措施，则属于法院的非诉执行。

**考点30 行政赔偿（22:03-22:18）**

**一、行政赔偿的范围**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的违法行政活动只有在造成人身权、财产权损害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国家赔偿。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的侵权损害；（3）行政机关制定发布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4）当事人自己行为导致的损害；（5）第三人行为导致的损害、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害；（6）违法的行政活动侵犯当事人违法权益的。

**二、行政赔偿的当事人**

**（一）行政赔偿请求人**

1．本来的请求人资格

谁受到了国家侵权行为的侵害，谁就有资格要求国家赔偿。

2．经转移的请求人资格

受害的公民死亡的，其继承人、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支付受害公民医疗费和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替代死者要求国家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承受人替代其要求国家赔偿。

**（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1．单独的赔偿义务机关

2．共同行政侵权的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主体共同行使行政职权侵权时，共同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在共同行政侵权的情况下，赔偿请求人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原则上应当作为共同被告。若赔偿请求人坚持对其中一个或者几个侵权机关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以被起诉的机关为被告，未被起诉的机关追加为第三人。

3．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实施侵权行为的赔偿义务机关

4．委托实施侵权行为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由委托的行政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5．侵权机关被撤销时的赔偿义务机关。由撤销原侵权机关的行政机关替代其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6．复议加重时的赔偿义务机关。作出原行为的机关对其行为造成的损害部分负责，复议机关就其加重的损害部分负责。

7．非诉执行案件的赔偿义务机关。法院存在错误，法院是赔偿义务机关，执行根据错误，行政机关是赔偿义务机关。

**三、行政赔偿的程序**

**（一）行政行为侵权的赔偿程序**

1．在行政诉讼中一并提出赔偿请求

2．在行政复议程序中一并提出赔偿请求

3．未在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中一并解决赔偿的：

先向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赔偿+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对于一个侵权的行政行为，如果受害人在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中只是对行政行为合法性提出异议但没有提出赔偿请求的，可以先向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申请赔偿申请。受害人若不服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赔偿决定或者未作赔偿的，3个月内再向法院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不服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赔偿决定或者未作赔偿决定，再向法院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具体程序是：

受害人通过先行处理程序向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请求赔偿后，如果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没有作出决定，或者受害人对其赔偿决定不服，都可以3个月内再向法院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注意：对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前提是该行政行为已经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中被确认具有违法性。如果行政行为未被确认为违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法院应当视为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二）事实行为侵权的赔偿程序**

只有违法侵犯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财产权的事实行为可以获得行政赔偿。

**考点31 司法赔偿（22:18-22:18）主观题不考**

**考点32 国家赔偿的计算（22:18-22:30）**

**一、国家赔偿的计算**

**（一）侵害人身自由权的赔偿**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应赔偿受害人国家赔偿金，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二）侵害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造成死亡或伤害）**

1．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与误工费。每日的误工费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同时受到最高额的限制，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5倍。

2．造成公民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与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与丧葬费的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0倍。

**（三）侵害财产权的赔偿**

1．能够返还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按照损害发生时该财产的市场价格计算损失。

2．能够恢复原状的应当恢复原状。

3．违法征收征用土地、房屋，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被征收人的行政赔偿，不得少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安置补偿权益。

4．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5．错误地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的，应当赔偿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是指当事人被迫停止营业后，为了维持生存或为了维持企业正常存在而必须付出的费用。 对于受害人因停业造成的经营利润损失，不予赔偿。

**二、精神损害的赔偿**

**（一）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人**

人身权受到侵犯的公民（自然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法院不予受理。

公民（自然人）以财产权受到侵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法院不予受理。

**（二）不告不理**

人身权受到侵犯的公民（自然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公民以人身权受到侵犯为由提出国家赔偿申请，法院应当向其释明。经释明后不变更请求，案件审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提出申请的，法院不予受理。

**（三）精神损害赔偿的方式**

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应当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

**（四）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无罪或者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6个月以上。

**（五）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情形**

（1）受害人无罪被羁押10年以上。（2）受害人死亡。（3）受害人经鉴定为重伤或者残疾一至四级，且生活不能自理。（4）受害人经诊断、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一至二级，生活不能自理，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的，可以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六）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计算**

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应当在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50%以下（包括本数）酌定；后果特别严重，可以在50%以上酌定。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一般不少于1000元；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以千为计数单位。